

股票代號:4939

AEM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目 錄

<u>項 目</u>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6
伍、選舉事項	7
陸、討論事項	9
柒、臨時動議	9
捌、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10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 民國 106 年度母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 民國106年度母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21
(五) 盈餘分配表	30
玖、附錄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1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2
(三)公司章程	3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六)其他說明事項	44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就位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陸、承認事項

柒、選舉事項

捌、討論事項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主席就位，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2、民國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3、民國 106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4、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八、討論事項：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10 頁）

二、民國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民國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1 頁）

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限額
昆山雅森 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 公司	上達電子 (深圳)股 份有限公 司	其他 應收 款-關 係人	\$100,000	\$100,000	\$0	業務 往來	\$100,000	\$0	\$529,767

註 1：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公司淨值×40%

註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淨值為 1,324,392 仟元。

註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而轉列其他應收

2.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四、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獲利新台幣 162,741,589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 10%計新台幣 16,274,160 元及董監酬勞 3%計新台幣 4,882,24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上述董監酬勞提列金額業經民國 107 年 02 月 27 日第三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表冊亦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四。（詳見第 10~29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8,726,573 元，扣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51,896 元及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6,088,418 元，並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872,657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2,890,438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9,100,434 元，檢附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本盈餘分配表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異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7 日屆滿，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四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股東會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7 年 05 月 24 日至民國 110 年 05 月 23 日止。

3.經 107 年 04 月 13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獨立董事逾三屆任期理由	持有股數
董事	李建輝	中原大學化工系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研究員 中原大學化工系兼任副教授 台虹科技總經理 台郡科技董事 宏仁集團宏仁電子副總	-	3,675,153
董事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	-	-	2,800,080
董事	昇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620,800
董事	極尖端投資有限公司	-	-	-	700,953
董事	翁許細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部資深協理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	-	0
獨立董事	游在安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經理 中華先進塗佈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資深經理	實際任職期間為 99/06/29~107/5/24，共計 7 年 11 個月)，因考量其具有專業領域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	30,094

				司有明顯助益，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	許克瀛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中原大學化工系教授	實際任職期間為99/06/29~107/5/24，共計7年11個月)，因考量其具有專業領域並熟悉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0
監察人	陳清琦	真理大學企管系	台虹科技電腦工程師	-	471,059
監察人	林渭宏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碩士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309,766
監察人	蔡森	高雄高工配管科畢	福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已退休)	-	467,251

討論事項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明細如下：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 事	李建輝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 事	翁許細	北京文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及執行長
獨立董事	游在安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602,941 仟元較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431,889 仟元成長 11.95%；106 年度稅後淨利 118,727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 1.21 元。

二、106 年度大事紀要報告如下：

公司已完成改善內部體質，並進行產品、產線及客戶優化，改革成效逐步顯現，營運重返成長軌道。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5G 高頻材料為其目前研發主軸項目，延伸現有產品的應用及擴大營收範疇，增加公司獲利產品品項。其中高頻純膠的量產銷售與市場應用產品逐漸發酵，將高頻膠系產品延伸到 FCCL 基板、CVL 及 Bond-ply 在同業間之競爭力，取得業界領先第一的地位。
- （二）高頻電磁屏蔽膜 EMI (DB>80) 的成本下降及多功能性產品為研發主軸，延伸現有產品的應用及擴大範疇，增加公司獲利產品品項。其中高頻電磁屏蔽膜目前逐漸發酵且終端客戶承認，將持續針對高單價及高毛利產品，如 5G 高頻材料、超薄型材料(Monolayer)、自製型基板材料 (K100 系列)、車載材料、導熱材料、無線充電材料及導電膠材料等做改善開發，創造產品差異化，做為今後產品開發推廣之主軸。
- （三）加強力度開發高頻電磁屏蔽膜 (DB>80)，提高高頻膠系產品 (Bonding-sheet、Bond-Ply、FCCL 基板及 CVL) 的生產良率及效率，以利訂單爭取及提高毛利率。

四、未來經營策略方向：

（一）業務方面：

應收帳款管理依既定策略執行，106 年逾期款金額為近 4 年最低，高風險客戶占比逐漸降低。107 年 PI 原料供應短缺，我們掌握了穩定的供應商，利用這些優勢調整客戶群，同時培養戰略合作客戶，推銷新產品與高毛利產品：如高頻材料，導電膠，自製 TPI 基板等，以增加營收與毛利。

（二）研發方面：

聚焦高毛利產品之研發，集中研發資源及項目，降低研發支出。以高頻材料(EMI 及高頻 FPC/導電膠)的主軸，提升產品毛利與增加產品差異化的優勢，並擴大此類型產品的銷售目標。以技術能量結合供應商管理，落實化學原物料的在地化採購，降低產品成本及提升產品毛利，增加產品競爭力及獲利。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唐震宸



監察人：陳清琦



監察人：林渭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602,941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

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861,742仟元及(91,713)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34.83%，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足性等，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如：檢視應收款項其實際收回情形及分析近期備抵呆帳提列情況有無異常等)，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如，針對逾期貨款有無採取後續催收動作、有無控管出貨情況等)，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分是否合理、分析帳齡之變動情況、檢視有無須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之情事，於期末抽樣發函詢證，以確認應收款項有無發生呆帳之情事，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7)台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95,564	23.04	\$198,410	10.0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50,288	6.99	168,755	8.5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8,925	0.41	67,216	3.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692,317	32.19	731,056	37.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77,712	3.61	38,348	1.9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01	0.56	13,757	0.70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38,413	11.08	256,806	13.06
1410	預付款項		18,595	0.86	9,692	0.4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49	0.09	2,004	0.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95,664</u>	<u>78.83</u>	<u>1,486,044</u>	<u>75.5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72,872	3.39	74,384	3.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362,216	16.84	390,153	19.8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805	0.04	957	0.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8,124	0.38	3,551	0.1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八	11,280	0.52	10,977	0.5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5,297</u>	<u>21.17</u>	<u>480,022</u>	<u>24.42</u>
1xxx	資產總計		<u>\$2,150,961</u>	<u>100.00</u>	<u>\$1,966,066</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紅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499,886	23.24	\$433,433	22.04
2150	應付票據		27,666	1.29	35,570	1.81
2170	應付帳款		148,549	6.91	172,586	8.78
2200	其他應付款		77,579	3.61	52,670	2.6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8,695	0.40	6,851	0.3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31	0.03	373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3,106</u>	<u>35.48</u>	<u>701,483</u>	<u>35.6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63,463	2.95	40,354	2.05
2xxx	負債總計		<u>826,569</u>	<u>38.43</u>	<u>741,837</u>	<u>37.73</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982,009	45.65	982,009	49.95
3200	資本公積		192,899	8.97	192,899	9.8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7	0.06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38	2.24	41,956	2.1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763	5.80	13,547	0.69
	保留盈餘合計		<u>174,178</u>	<u>8.10</u>	<u>55,503</u>	<u>2.82</u>
3400	其他權益		(24,694)	(1.15)	(6,182)	(0.31)
3xxx	權益總計		<u>1,324,392</u>	<u>61.57</u>	<u>1,224,229</u>	<u>62.2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150,961</u>	<u>100.00</u>	<u>\$1,966,066</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元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1,602,941	100.00	\$1,431,88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248,857)	(77.91)	(1,161,486)	(81.12)
5900	營業毛利		354,084	22.09	270,403	18.8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7,515)	(6.08)	(90,627)	(6.33)
6200	管理費用		(65,754)	(4.10)	(52,435)	(3.6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48)	(4.28)	(64,313)	(4.49)
	營業費用合計		(231,817)	(14.46)	(207,375)	(14.48)
6900	營業利益		122,267	7.63	63,028	4.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7010	其他收入		30,192	1.88	45,079	3.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92	0.31	(76,922)	(5.37)
7050	財務成本		(13,784)	(0.86)	(13,816)	(0.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00	1.33	(45,659)	(3.19)
7900	稅前淨利		143,567	8.96	17,369	1.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24,840)	(1.55)	(4,598)	(0.32)
8200	本期淨利		118,727	7.41	12,771	0.8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52)	-	776	0.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03)	(1.39)	(72,643)	(5.0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91	0.23	12,349	0.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64)	(1.16)	(59,518)	(4.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163	6.25	\$(46,747)	(3.2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8,727		\$12,77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0,163		\$(46,747)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21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20		\$0.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982,009	\$305,792	\$54,064	\$41,956	\$(167,106)	\$54,112	\$1,270,827
B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4,064)		54,064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3,042)			113,042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9					149
D1	105年度淨利					12,771		12,771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76	(60,294)	(59,518)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	41,956	13,547	(6,182)	1,224,229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7		(1,277)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82	(6,182)		-
D1	106年度淨利					118,727		118,727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	(18,512)	(18,564)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1,277	\$48,138	\$124,763	\$(24,694)	\$1,324,3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死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3,567	\$17,3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25)	(18,169)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43)	4,252
A20100	折舊費用	45,664	59,40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60,596
A20200	攤銷費用	152	2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668)	150,52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6,725)	(34,2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1,3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13,784	13,816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6,453	(177,247)
A21200	利息收入	(1,053)	(951)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239,0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3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9	5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453	(424,5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467	147,9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15)	(31,27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8,291	(52,0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7,154	(94,76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67	(44,0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410	293,1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877	121,3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564	\$198,4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56	(5,23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393	(20,632)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903)	(2,5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5	21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4	27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904)	(23,8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037)	50,4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886	(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8	(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7,648	228,8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3	9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813)	(10,56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04)	(8,6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4,184	210,5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冠鈺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58,928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

交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41,540仟元及(14)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6%，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足性等，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如：檢視應收款項其實際收回情形及分析近期備抵呆帳提列情況有無異常等)，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如，針對逾期貸款有無採取後續催收動作、有無控管出貨情況等)，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分是否合理、分析帳齡之變動情況、檢視有無須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之情事，於期末抽樣發函詢證，以確認應收款項有無發生呆帳之情事，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7)台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1,622	10.02	\$69,798	4.4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915	0.05	1,082	0.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八	175,105	10.22	134,937	8.5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266,421	15.55	411,812	26.17
1200	其他應收款		6,264	0.37	6,242	0.4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462	0.55	9,524	0.60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374	0.08	2,451	0.16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381	0.61	5,820	0.3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2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1,546	37.45	641,668	40.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058,600	61.80	922,635	58.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3,579	0.21	4,660	0.3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805	0.05	957	0.0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8,124	0.47	3,551	0.2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	0.02	356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1,464	62.55	932,159	59.23
1xxx	資產總計		\$1,713,010	100.00	\$1,573,82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95,520	5.58	\$95,000	6.04
2150	應付票據		27,666	1.62	35,570	2.26
2170	應付帳款		66,101	3.86	89,676	5.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744	5.06	44,585	2.83
2200	其他應付款		28,700	1.68	17,622	1.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5,342	0.31	6,790	0.4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8	0.02	373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0,451	18.13	289,616	18.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63,463	3.70	40,354	2.5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0	14,704	0.86	19,628	1.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167	4.56	59,982	3.81
2xxx	負債總計		388,618	22.69	349,598	22.2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982,009	57.33	982,009	62.40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192,899	11.26	192,899	12.25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7	0.07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38	2.81	41,956	2.67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763	7.28	13,547	0.86
	保留盈餘合計		174,178	10.16	55,503	3.53
3400	其他權益		(24,694)	(1.44)	(6,182)	(0.39)
3xxx	權益總計		1,324,392	77.31	1,224,229	77.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13,010	100.00	\$1,573,82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1,058,928	100.00	\$928,76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967,841)	(91.40)	(882,251)	(94.99)
5900	營業毛利		91,087	8.60	46,518	5.0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868	0.46	2,104	0.23
	營業毛利淨額		95,955	9.06	48,622	5.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725)	(1.86)	(17,290)	(1.86)
6200	管理費用		(36,866)	(3.48)	(25,061)	(2.7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73)	(1.65)	(17,255)	(1.86)
	營業費用合計		(74,064)	(6.99)	(59,606)	(6.42)
6900	營業利益		21,891	2.07	(10,984)	(1.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7010	其他收入		527	0.05	978	0.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21)	(3.50)	(14,860)	(1.60)
7050	財務成本		(2,050)	(0.19)	(4,230)	(0.4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8,238	14.94	42,092	4.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694	11.30	23,980	2.5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1,585	13.37	12,996	1.4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8	(22,858)	(2.16)	(225)	(0.0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8,727	11.21	12,771	1.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四及六.11	(52)	-	776	0.0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303)	(2.11)	(72,643)	(7.8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91	0.36	12,349	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64)	(1.75)	(59,518)	(6.4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163	9.46	\$(46,747)	(5.03)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21		\$0.13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20		\$0.13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10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982,009	\$305,792	\$54,064	\$41,956	\$(167,106)	\$54,112	\$1,270,827
B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C1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4,064)		54,064		-
N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3,042)			113,042		-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9					149
D1	105年度淨利					12,771		12,771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76	(60,294)	(59,518)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	41,956	13,547	(6,182)	1,224,229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7		(1,277)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82	(6,182)		-
D1	106年度淨利					118,727		118,727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	(18,512)	(18,564)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1,277	\$48,138	\$124,763	\$(24,694)	\$1,324,3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1：員工酬勞1,508仟元及董監酬勞58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實際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15。

註2：員工酬勞16,274仟元及董監酬勞4,882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實際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15。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1,585	\$12,9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	(12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720
A20100	折舊費用	1,159	1,29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60,596
A20200	攤銷費用	152	2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	168,263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3	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1,3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2,050	4,23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20	(88,000)
A21200	利息收入	(163)	(195)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239,0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3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8,238)	(42,0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0	(335,3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6)	(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824	(92,44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7	(4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98	162,24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171)	(22,3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622	\$69,7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5,391	54,1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	(3,3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	1,13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77	2,245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561)	25,57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904)	(23,8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575)	28,1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159	44,5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026	(1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	(75)				
A32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68)	(2,1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248	81,3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	1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50)	(2,6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79)	(4,2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382	74,6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統鈺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6,088,418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89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8,726,57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872,657)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 0.5 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500 元)	(49,100,4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790,004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明細表

附錄一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3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建輝	104.5.28	3	3,423,153	3.49%	3,675,153	3.74%
董事	楝帆貿易有限公司	104.5.28	3	825,000	0.84%	425,000	0.43%
董事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104.5.28	3	2,548,080	2.59%	2,800,080	2.85%
獨立董事	許克瀛	104.5.28	3	0	-	0	-
獨立董事	游在安	104.5.28	3	30,094	0.03%	30,094	0.0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6,826,327	6.95%	6,930,327	7.05%
監察人	唐震宸	104.5.28	3	270,862	0.28%	270,862	0.28%
監察人	陳清琦	104.5.28	3	489,059	0.50%	471,059	0.48%
監察人	林渭宏	104.5.28	3	309,766	0.31%	309,766	0.3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小計				1,069,687	1.09%	1,051,687	1.07%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82,008,6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8,200,86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856,069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785,607 股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6,900,233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1,051,687 股
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未達法定標準。

附錄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故不適用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軟性銅箔積層板、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之研發）
- 七、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八、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九、 II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印刷電路板生產技術顧問）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並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依上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帳、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他董事輔佐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七條：監察人應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據『董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數人、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一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送交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得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一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三十三條: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10%至90%做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建 輝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

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定於 97 年 6 月 20 日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107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提名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二、提案內容：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 三、提名內容：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且提名之候選人名額不得超過本次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超過應選名額者，即不列入本次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四、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掛號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及提名。
- 五、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